**澎湖縣112年環境教育繪本故事文本徵稿活動**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參加「澎湖縣112年環境教育繪本故事文本徵稿活動」提供故事內容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1.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2. 本人同意將獲奬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4. 本單位（人）擔保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授權作品名稱： |  |
| 著作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 **\*\*若參賽繪本為共同創作者，每位作者皆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章） | |
|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 |